



香港律师公证范围

香港律师公证

香港沿用英国的公证制度，而普通法系的英国没有“公证人”这专门职业。由于实行判例法，所以也没有统一的公证法律，公证人可由律师或其它执业者担任。通过委托公证人办理发往内地。香港公证文件证明书：由香港律师（既中国委托公证人）出具，并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转递专用章。

个人之证明类别

证明身份，包括国籍、护照资料、身份证资料、出生证明、结婚证明等；

证明为物业之登记业主或企业之东主、股东或董事；及证明收入，银行资信，经济情况，书面单据，已签订之经济合同、购房协议、贷款协议，担保合同及其它有关个人之资料等

企业证明书类别

证明有限公司情况，包括注册地址、注册编号、股东、董事、议决书、注册资本等资料；

证明无限公司中独资东主或合资股东情况、成立日期及商业登记号；及提供公司出具之书面单据，会计报告，银行资信，拥有物业证明，按揭状况，已签订之合同包括担保文件及其它有关企业之资料等。

申请办理涉港经济合同公证

香港人士或在港注册公司处理国内事务时，可采取授权委托方式，由受托人在国内处理事务。

申请办理涉港经济合同公证，应向公证机关提交下列公证文件：

- (1) 企业登记注册证明
- (2) 授权委托书
- (3) 法人代表证明
- (4) 公司章程
- (5) 董事会决议
- (6) 企业年检表
- (7) 企业纳税单

办理内地授权委托书

个人及企业证明书 香港人士或在港注册公司处理国内事务时，可采取授权委托方式，由受托人在国内处理事务。

普遍采用授权委托事宜包括

买卖、租赁、按揭国内房地产、土地使用权登记或进行转名手续；

在国内成立办事处

与内地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签订如合资、合作经营企业合作、补偿贸易合同、货物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



融资租赁合同、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、房产买卖、租赁合同、工程承包、企业承包合同等；参加国际招标；签与诉讼；及申请商标、外观设计及发明注册。

办理内地授权委托书收费包括

公证文书正本

附件

代支杂项

身份证件资料包括

港人申请独资(个体工商户)经营港人申请独资(个体工商户)经营者身份确认资料包括两部份： 经营者身份证件：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及回乡证(来回内地通行证)，或香港特区护照；及身份核实文件：即身份核实文件，即中国司法部委托的香港律师，对经营者身份证件的核实文件。

香港瑞丰会计事务所 是一家具有 10 多年品牌的国际权威性机构、拥有注册会计师、执业律师、财务师及高级管理顾问组成的强大团队。总部位于中国香港。在全球 30 多个国家地区设立商业网络，为客户组建成立香港公司、海外离岸公司、商业财务管理、企业上市融资、记帐报税审计、知识产权代理、海外合理避税、法律文书公证、使馆领馆认证、贸易投资顾问等方面提供最佳的方案。

香港公司：香港金钟道89号力宝中心第一座11楼	电话：00852-25377886	传真：25377780
北京公司：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13层	电话：010-59797566	传真：58857463
上海公司：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22楼B座	电话：021-62524952	传真：60917720
天津公司：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25层	电话：022-58298755	传真：58853820
广州公司：天河区林和中路8号海航大厦11层	电话：020-22082580	传真：22082579
深圳公司：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5层	电话：0755-82701877	传真：33000723
杭州公司：上城区望江路69号八达大厦8层	电话：0571-87886788	传真：86075868
宁波公司：江东区彩虹北路48号波特曼大厦10层	电话：0574-87729255	传真：87729216
南京公司：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10层	电话：025-84671161	传真：84671194
青岛公司：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海信大厦11层	电话：0532-80902580	传真：80622488
大连公司：中山区人民路15号国际金融大厦12层F	电话：0411-82506091	传真：82506094
厦门公司：思明区湖滨南路80号立信广场12层	电话：0592-3299299	传真：3299199